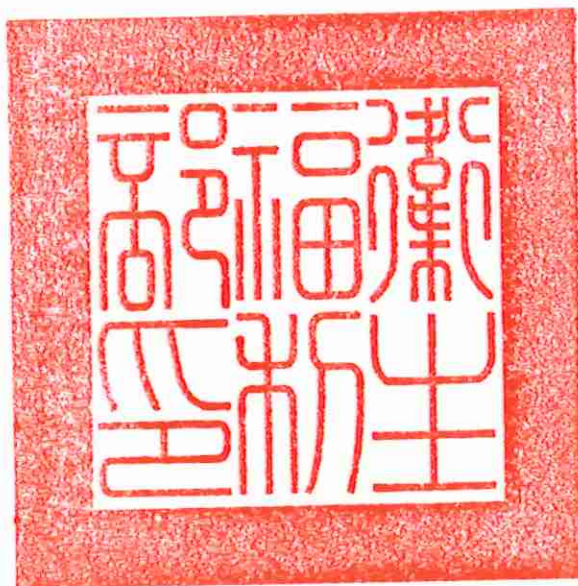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2002735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資訊欄位申報須知」

部長邱泰源